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恺英网络，证券代码：002517）于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4日、2021年1月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自查及书面询证方式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于2020年12月2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5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悦先生因犯操纵证券市场罪，被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本次关于王悦先生的判决暂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但鉴于王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股份均已被冻结以及轮候冻结，不排除后续可能存在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动的风险。公司已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悦先生发函询问，目前公司尚未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未知其是否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悦先生近期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凯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